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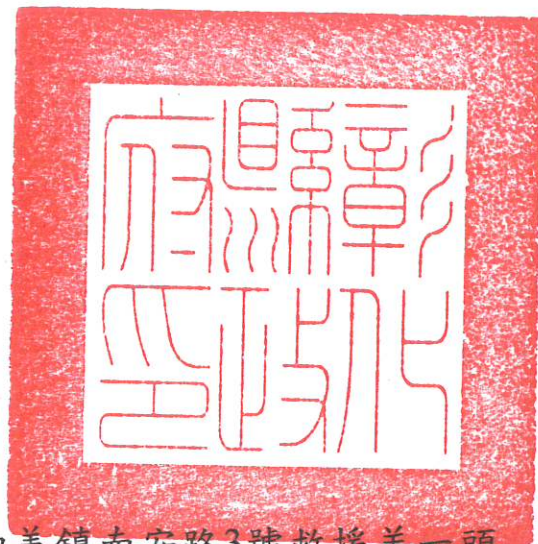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5034856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5年8月25日於本縣和美鎮南安路3號救援羊一頭，請所有者認領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5年8月25日接獲民眾舉報有一頭羊出沒，經派員於本縣和美鎮南安路3號救援羊一頭，並安置繫留於台灣知行生命教育協會，請該羊所有者前來認領，如超過認領期間將沒入。
- 二、公告認領期間及地點：115年8月26日至115年9月4日止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洽辦，聯絡電話：04-7531642。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副縣長 周 傑 代行